##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9日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 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 案)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《关于<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 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,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 持股计划的情形, 有利干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因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、监事孙丹梅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其作为 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 一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 形成决议, 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 配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、监事孙丹梅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其作为 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 一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 形成决议,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